

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空間管理辦法

112年10月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為落實本系空間管理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空間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系管理空間，限本系教師、學生及職員得申請進出權限。本系辦公室負有保管、維護本系所管理空間之責。
- 三、本系空間限於無排課或其他公務時，始得開放借用。借用者應詳實告知借用事由，於借用前1個上班日攜帶證件申請借用，學生須質押2張證件、教職員須質押1張證件，並經系辦公室審查借用事由是否具公益性質，始得借用。
- 五、如需借用空間達5日(含)以上者，須於借用日前1個月填寫申請單，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始得借用。
- 六、借用者於借用期間應負責維護空間之整潔，應物歸原處，並清除垃圾。
- 七、借用者應按本系規範時間歸還鑰匙或門禁卡，若延遲歸還，將停止借用者借用權1個月。
- 八、借用者不得擅自複製鑰匙及門禁卡，且不得自行更換鎖或加鎖。如有相關情事，將停止借用者之借用權並照價賠償。
- 九、歸還時須經本系辦公室檢查，如發現借用空間所屬物品損壞，應由借用者照價賠償，並停止借用者借用權3個月。
- 十、如因畢業、職位異動、離職，借用者應親自將鑰匙及門禁卡交回本系辦公室。
- 十一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